**附件1**

加快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返退工作方案

为切实加快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返退工作，省工信厅、财政厅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工信墙改〔2019〕655号），各地相继开展了相关工作。但从近期调研情况看，存在重视程度不够、落实不到位、进展明显滞后等现象。为确保按期完成专项基金清退工作任务，省工信厅、财政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**一、总体目标**

坚决贯彻落实财政部《关于取消、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18号）精神，按照省工信厅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认真做好预缴基金的清算工作，确保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见效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。

**二、时间安排**

1、专项基金清算截止日期，原则上不超过2020年6月30日。

2、2020年1月20日前，各设区市要完成填报《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工作基本情况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3、2020年2月至6月，各设区市每月5日前汇总上报上月专项基金清算返退报告、《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月度清算返退进度表》（见附件3）。

4、2020年7月20日前，各设区市上报专项基金清算返退情况总结。

**三、主要工作**

1、制定专项基金清算返退工作方案，发布清算告示。

2、组织人员按照规定对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新墙材情况进行验收。

3、墙改主管部门根据验收情况形成返退意见。

4、财政部门核对无误后及时拨付应返退基金。

5、墙改主管部门整理相关清算返退资料归档，以备查阅。

6、各地墙改主管部门按要求将相应报告、报表上报省工信厅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、建立机制。各地墙改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、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专项基金清算返退政策落地。要压实责任，一级督促一级，一级对一级负责，逐级按时上报材料。要加强数据校核、信息交流，建立台账报表制度，依法合规解决清算返退问题。

2、摸清底数。各地墙改主管部门要全面摸清专项基金基本情况，掌握历年来预缴基金中未清算和应返退的具体金额、时间、原因，并列出清单、建立台账。

3、及时返退。各地要抓紧组织清算返退工作，按照“边清算边返退”的原则，对照既定清算返退工作方案和时间进度表，稳步推进清算返退工作，确保应缴尽缴、应退尽退，及时返退到位，不能返退的专项基金要按规定足额入库。